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我们作为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对《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经过审慎分析，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及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修订，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及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卢杨

徐强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